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並採納第四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aal.net>)。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言)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視情況批准本通函第26至31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北京永泰」	指	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首席執行官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7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譚先生及Tan Zheng Ltd
「華潤醫藥」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0)
「首席科技官」	指	首席科技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6至3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譚先生」	指	譚錚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新開源醫療」	指	博愛新開源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被動少數股東」	指	包括譚曉陽、張軍政、宋愛平、柯少彬、馬曉鷗、王玉寧、王淑慧、譚月月，以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代表委任協議」	指	由譚先生與被動少數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代表委任協議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6至3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永泰瑞科」 指 北京永泰瑞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主席)

王敏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陶然先生

楊帆先生

王瑞華先生

王東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

吳智傑先生

彭素玖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並採納第四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在確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須根據細則第16.2條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算在內。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據此，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分別為譚錚先生、王猷博士、陶然先生及王東虎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經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目前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6至3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102,916,8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經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目前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6至3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51,458,4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等修訂將透過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生效。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律不相抵觸。此外，本公司確認，就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草擬，並無正式中文譯本。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aal.net>)。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譚錚先生，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46歲，最初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9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譚先生目前正修讀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南中國遠程分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譚先生一直與不同製藥公司合作，在中國製藥行業於領導商業化工作或營銷及銷售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自1998年6月至2004年6月，彼任職於陝西步長製藥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603858.SH)，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醫療藥品，彼於離職時擔任該公司天津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自2004年6月至2013年1月，譚先生擔任陝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生產的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譚先生任職於武漢呵爾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從事(其中包括)癌症篩查及分析系統開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彼最初擔任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其後出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以及日常事務的監督及管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中間控股公司JY Research Holdings Limited、JY Research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公司Hamiyang以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康瑞和生物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以來，譚先生一直為基因研究及Hamiyang的董事以及安康瑞和的主席。彼於2015年9月成為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北京永泰的董事。譚先生自2020年12月起亦獲委任為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戰略官，並於2023年7月調任為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譚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7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規限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退任。根據服務合約，譚先生有權收取定額年薪人民幣2,6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譚先生的酬金為人民幣2,673,000元，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85,48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36.04%股權的權益，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為承授人擁有5,000,000股股份權益；(ii)根據代表委任安排受被動少數股東委託的142,080,000股股份，而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 (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使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於被動少數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 Tan Zheng Ltd所持的38,400,000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譚先生於本集團的相聯法團永泰瑞科之註冊資本中擁有人民幣30,000,000元或60%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王歛博士，執行董事

王歛博士(「王博士」)，56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技官。作為執行董事，彼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共同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制定公司政策及發展業務。另外，作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王博士負責(i)制定我們的研發計劃及策略，包括我們的EAL[®]研發以及CAR-T及TCR-T研發的整體願景及方向；及(ii)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作為本集團的首席科技官，王博士負責(i)監督有關EAL[®]肝癌適應症臨床研發活動；(ii)管理擴展EAL[®]臨床適應症的研發工作；及(iii)與本公司的首席科學家張毓博士共同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探索及開發與CAR-T及TCR-T相關的療法及在研產品。王博士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2年11月獲中國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頒授藥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生理學理學碩士學位。王博士於2002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免疫學博士學位。王博士在醫學研究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92年畢業於北京醫科大學後，王博士於中國及海外多家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包括北京醫科大學、喬治城大學、北京大學醫學

部及隸屬於北京大學的北京腫瘤醫院。彼於2006年11月加入北京永泰擔任其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科技官。自2003年12月至2006年11月，彼亦為北京腫瘤醫院癌症生物治療及診斷中心的副主任。自2014年9月至2018年12月，王博士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腫瘤實驗室(為中國教育部的主要實驗室)副主任，負責指導該實驗室的研發工作。同期，王博士繼續作為科技顧問為我們的研究工作提供方向及投入，並其後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技官。王博士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亦為中國北京免疫學會理事會成員、自2013年5月至2017年5月為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理事會成員、自2015年11月起為中國的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腫瘤學委員會副會長，及自2015年12月起為中國北京乳腺癌防治學會腫瘤免疫治療委員會副會長。王博士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為微生物學免疫學進展編委會成員、自2013年12月起為中華微生物學和免疫學雜誌編委會成員，以及於2013年8月至2018年8月為中國生物製品學雜誌編委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7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規限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退任。根據服務合約，王博士有權收取定額年薪人民幣2,6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王博士的酬金為人民幣2,563,000元，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王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為承授人擁有23,45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王博士於本集團的相聯法團永泰瑞科之註冊資本中擁有人民幣20,000,000元或40%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陶然先生，非執行董事

陶然先生(「陶先生」)，58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華潤醫藥副總裁，並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華潤醫藥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華潤紫竹藥業有限公司董事、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華潤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陶先生於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擔任華潤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94.SZ)董事長、董事。於此之前，陶先生曾任華潤醫藥經理，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高級經理、副總經理，華潤醫藥戰略發展部高級總監、戰略發展部總經理。陶先生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陶先生已於2021年8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現有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函，陶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陶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其作為董事履行職責時涉及的開支乃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陶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王東虎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東虎先生(「王先生」)，69歲，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東虎先生於中國擁有逾20年從事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的經驗。自2003年起，彼一直擔任新開源醫療(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300109.SZ)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且現時擔任新開源醫療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先生已於2023年8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函，王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514,584,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即仍為514,584,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51,458,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往12個月各月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4.88	3.65
5月	4.12	3.40
6月	5.00	3.97
7月	4.80	3.91
8月	4.86	3.65
9月	4.78	3.90
10月	4.23	3.75
11月	4.18	3.50
12月	5.00	3.71
2024年		
1月	5.00	3.93
2月	4.30	3.68
3月	3.90	3.1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0	3.12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分別為譚先生及Tan Zheng Lt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同等185,48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6.04%)中擁有權益。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各控股股東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0.05%。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譚先生、Tan Zheng Ltd及被動少數股東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原因為彼等作為代表委任協議的協議方，將被視為已獲得超過2%增購限額的表決權。因此，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可能會下降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建議修訂，其中刪除部分用刪除線表示，增加或修訂部分用下劃線表示。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述條款及細則指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所用詞彙包括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4.8	<p>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4.8	<p>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和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6.3	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6.3	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細則第 <u>30.1</u> 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16.1	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兩人。	16.1	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 <u>兩</u> 三人。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 <u>兩</u> 三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30.1	<p>1.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30.1	<p>除本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範圍內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p> <p>(a) 專人遞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p> <p>(b) 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如有關通知或文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p> <p>(c) 以電子方式發送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p> <p>(d) 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或</p>

細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p>(e) (倘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p> <p>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是夠充分通知。</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30.4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不適用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30.5	<p>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30.4	<p>凡是<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a) <u>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b) <u>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u>；</p>

細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p>(c) <u>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寄發，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並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u></p> <p>(d) <u>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方式送達，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時，或於上市規則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u></p> <p>(e) <u>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u></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不適用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不適用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不適用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舉行，以處理以下事項。在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譚錚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歆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陶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東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上文(a)段的授權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轉換證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

(iii) 對任何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利獲行使，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且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後，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限）。」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且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相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本公司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aal.net>)。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載有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二。